

证券代码：832013

证券简称：博涛文化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大连博涛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中国电子国际经济合作公司、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小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京东方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地址：北京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1 万元。中国电子国际经济合作公司以货币出资 40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80.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深圳市小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20.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出资 300.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0.71%，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总额，占博涛文化 202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5,899.21 万元的 12.83%，占博涛文化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9,627.04 万元的 23.46%。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具有审议单笔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低于 2000 万元的权限。本次对外投资 300.3 万元，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国电子国际经济合作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电子大楼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电子大楼

注册资本：1759.9 万元

主营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机械电器设备、通信器材、广播电视设备、五金交电、轻工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矿产品、包装材料、纸张、针纺织品、废旧金属及塑料材料、体育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动。)

法定代表人：霍刚

控股股东：中电开源贸易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创业大楼 2305 室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创业大楼 2305 室

注册资本：64276.0615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纸制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姚项军

控股股东：长沙星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无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小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东方半岛社区景芬路 4 号华浩源 6 栋 2 单元 406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东方半岛社区景芬路 4 号华浩源 6 栋 2 单元 406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家政服务；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彭雪辉

控股股东：彭雪辉

实际控制人：彭雪辉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京东方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服务：历史文化数字内容创意设计与开发；球幕影院/飞行影院等场馆场所类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多媒体显示领域专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设计、研发、批发或生产、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日用品出租；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主题公园设计；人文景观雕塑设计；游乐项目策划及投资；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展览展示服务；展台设备租赁；工艺品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园林景观设计及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中国电子国际经济合作公司	现金	4,004,000	40%	0
大连博涛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003,000	30%	0
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801,800	18%	0
深圳市小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201,200	12%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方秉承“用科技手段讲好中国故事，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与传播”的使命，以数字技术为驱动，结合裸眼 3D、AI 人机交互等数字技术，按照“投资+建设+管理+运营”模式全力打造沉浸式数智文旅体验新空间、文化数字化消费新场景，构建沉浸式文旅文化数字展陈创新平台、形成上下游合作伙伴产业集聚，实现历史文化 IP 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创新及传播。

1、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1 万元。认缴出资时间 2027 年 9 月 15 日。

2、权益分派模式

（1） 每年净利润的 20%作为发展基金（用于软件内容及硬件设备技术研发、IP 收购及运营等），剩余部分按持股比例分配。

（2）首次分红时间为公司成立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季度。

（3）公司有剩余现金流，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剩余现金可通过减资、分红等方式支付给股东方。

（4）亏损超过注册资本 20%时启动股东增资机制，拒绝增资方股权按稀释后比例调整。

3. 退出路径

1. 期满退出：发起人股东自公司成立起 1 年内不得对外转让股权（若股东方有资本运营规划需要调整的，需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合资公司其他股东方后退出经全体股东书面同意的除外），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 约定解散：公司在成立两年内如果没有实际经营活动，任何一方股东提出解散，公司应启动清算注销程序。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扩展公司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是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增强专业能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总经理会议纪要。

大连博涛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